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深圳出台高温劳动保护办法 中暑可定工伤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8-22

[作者] 詹钟灵;李伟雄

[单位] 中国普法网

[摘要] 中国普法网2005年8月22日讯 记者日前从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获悉,深圳市将对高温室外作业者予以特别补贴,每年7月至9月用人单位要向露天作业的员工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的高温保健费,而且高温作业中暑可认定为工伤。这是深圳市日前发布的《深圳市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的。

[关键词] 深圳;劳动保护办法;社会保障局;工伤保险条例

中国普法网2005年8月22日讯 记者日前从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获悉,深圳市将对高温室外作业者予以特别补贴,每年7月至9月用人单位要向露天作业的员工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的高温保健费,而且高温作业中暑可认定为工伤。这是深圳市日前发布的《深圳市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的。据了解,2005年6月下旬以来,深圳连续出现高温天气,气象台不断挂出高温预警信号。当地政府意识到,有必要对高温天气劳动保护进行规定。经过有关部门的紧急调研、论证、起草,深圳市政府于日前出台了该《办法》。《办法》明确规定,日最高气温达到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为高温天气。日最高气温达到40摄氏度时,当日应停止工作;日最高气温达到38摄氏度时,当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;日最高气温达到35摄氏度时,应根据生产工作情况,采取换班轮休等方法,缩短员工连续作业时间,不得安排加班加点,12时至15时应停止露天作业。根据职业病有关规定及国家《工伤保险条例》,高温中暑是职业病的一种,可以认定为工伤。因此,《办法》明确规定员工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,可以按规定申请工伤,有利于员工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